(2019) 浙 0502 民 初 5622号

朱秀英、吴建、朱樱、湖州振楠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19)浙0502民初5622号原告蒋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吴宝龙、朱秀英、吴建、朱樱、湖州振楠建材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无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裁定书。公告刊登日期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9) 浙 0502 民 初 5875号

倪利勋：本院受理的(2019)浙0502民初5875号原告浙江豪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倪利勋、金鑫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裁定书。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9) 浙 0502 民 初 5592号

韩根法、谢江勤、郑建强、陈连菊、潘素花：本院受理的(2019)浙0502民初5592号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韩根法、谢江勤、郑建强、陈连菊、潘金虎、潘素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裁定书。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26破3号

本院根据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月9日裁定受理了浦江县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3月4日指定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在浦江县成立浦江艺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2020年4月10日前，向浦江县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所产生的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浦江和县玻璃工艺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指定浙江省浦江县中山北路169号中山大厦7楼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2200，联系人张晓慧，电话：1518030257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本院定于2020年4月14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本告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事务所的授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属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律师事务所的授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84 民 初 9449号

浙江金秦工具有限公司：(91330723686592992R)：本院受理浦江县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月9日裁定受理了浦江县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3月4日指定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担任浦江县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2020年4月10日前，向浦江县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所产生的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浦江县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4月14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本告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律师事务所的授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84 民 初 9449号

浙江金秦工具有限公司：(91330723686592992R)：本院受理浦杭铁路浦江段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不履行我们的债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诉讼费用、证据材料和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右李辉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16日9:1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 浙 0726 民 初 103号

傅正良：本院受理原告傅龙山诉被告傅正良民间借条纠纷一案，因你不履行我们的债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0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孟扬、张琳共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16日9:1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 浙 0726 民 初 207号

石小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不履行我们的债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0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息合计人民币30686.66元及逾支本金人民币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0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右李辉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16日9:1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 浙 0726 民 初 130号

朱凌辉：本院受理原告浦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不履行我们的债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3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右李辉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16日9:1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 浙 0726 民 初 306号

邵芬兰：本院受理原告郑阳春诉被告邵芬兰支付民间借款一案，因你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息6万元人民币及逾期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孟扬、张琳共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16日上午09:00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84 民 初 9449号

浙江金秦工具有限公司：(91330723686592992R)：本院受理浦杭铁路浦江段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月9日裁定受理了浦江县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3月4日指定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担任浦江县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2020年4月10日前，向浦江县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所产生的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浦江县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4月14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本告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律师事务所的授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 浙 0726 民 初 103号

傅正良：本院受理原告傅龙山诉被告傅正良民间借条纠纷一案，因你不履行我们的债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0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右李辉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16日9:1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 浙 0726 民 初 207号

石小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不履行我们的债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0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息合计人民币30686.66元及逾支本金人民币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0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右李辉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16日9:1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76号

邵芬兰：本院受理原告郑阳春诉邵芬兰支付民间借款一案，因你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息6万元人民币及逾期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孟扬、张琳共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16日上午09:00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23号

王永安：本院受理原告郑阳春诉被告王永安民间借款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孟扬、张琳共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16日上午09:00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22号

王永安：本院受理原告郑阳春诉被告王永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孟扬、张琳共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16日上午09:00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23号

王永安：本院受理原告郑阳春诉被告王永安民间借款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孟扬、张琳共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16日上午09:00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76号

邵芬兰：本院受理原告郑阳春诉邵芬兰支付民间借款一案，因你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息6万元人民币及逾期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孟扬、张琳共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16日上午09:00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198号

徐妙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不履行我们的债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1004民初19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息合计人民币22350.7元及逾支本金人民币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1004民初19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右李辉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16日9:1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82号

张金娟、徐正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世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偿付物业服务费43092元、违约金8618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施迪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统强、徐均琴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6月2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236号

周兴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施迪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统强、徐均琴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6月2日9时1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93号

杨腾高：本院受理原告王利军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施迪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统强、徐均琴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6月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1004号

徐妙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1004民初100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息合计人民币30686.66元及逾支本金人民币12月1日的透支利息4000.23元、违约金24958.27元，并自从2019年12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透支利息、违约金；上述金额暂计为95657.16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施迪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统强、徐均琴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6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1004号

杨腾高：本院受理原告王利军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施迪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统强、徐均琴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6月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